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0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

此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09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37期”。

本次购买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和此前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购买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伍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本次购买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3 年 HH393 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产品期限：2013 年 10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10 日。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等。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 提前终止约定：浦发银行因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等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该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帐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 2012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

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 2013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8、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 2013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对本次委托理财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购买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销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